**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

**年加工5万平方米五金件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盛丰路36号（东经120度13分25.694秒，北纬30度31分52.658秒），主要从事小五金制件喷涂加工，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30人，实行1班制（昼间8h）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企业于2023年1月，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年加工5万平方米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15号。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1-2023-110-L。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0％。

企业已完成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17549085172001R，有效期为2023年06月29日至2028年06月28日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实际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2月27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23年3月5日竣工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于2023年11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5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12月29日，徐向明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年加工5万平方米五金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刘文彪、林亚安等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年加工5万平方米五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年加工5万平方米五金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罐区（盐酸储存桶、废盐酸储存桶）、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1、原料仓库2、酸洗磷化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等。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CODCr、NH3-N、TP、VOCs、NOx、SO2和工业烟粉尘。

本项目不新增CODCr、NH3-N、TP，项目污染物排入自然环境量可从原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无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经过工程分析，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和德清县环境污染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6月3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德清县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所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整治验收标准》48条要求，完成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控制改进、清洁生产审核等整治提升工作。为此，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自2016年7月开始积极开展项目的前期准备，并予以组织实施，完成整治提升验收，企业自2016年12月后，其生产工艺流程及所使用原材料无变动，生产过程并不涉及新增带有氨氮和总磷的工艺废水排放，项目投运后氨氮、总磷的排放主要源自企业生活污水和原有磷化线磷化后清洗废水，因此不违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 [2017]250 号）和《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所排放的VOCs、NOx、SO2和工业烟粉尘新增量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其中VOCs、NOx实行区域内现役源3倍削减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了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仓库等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完善了标识标牌工作。

德清向明金属喷涂厂